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14号)。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在2022年1月25日–2023年1月24日期间,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10亿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的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9,010,000.00元(含税)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0,99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1月13日XYZH/2018BJA40772号报告审验。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691,500,000.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510,000.00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9,811.32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188.68元。

截至2022年1月2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216,157,271.12	51,867,657.84	179,577,411.87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98,592,728.88	144,872,287.30	已销户
3	购置4艘商品车滚装船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20,000,000.00	55,405,348.00	已销户
4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54,180,188.68	54,785,032.51	已销户
合计			688,930,188.68	306,930,325.65	179,577,411.87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银行账户存款利息。

(四)委托理财投资方式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035	4,000万元	1.00%–3.20%	/	89天	保本浮动型	/	否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购买了4,000万元的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89天,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20%。银行将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前期已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将由募投项目实施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等风险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签批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宁波银行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1035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凭证;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2-030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63450 债券简称:20大众01
188742 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231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B股	2022/6/8	2022/6/2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195,440.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	–	2022/6/6	2022/6/6
B股	2022/6/8	2022/6/2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 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 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 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2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8 元。

3.2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6177)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4231美元(含税)。

(1) 对于 B 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1 的股东)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231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应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 B 股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

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231 美元。

(3) 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9 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3808 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子邮箱:fwj@96822.com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事项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4. 各方将就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5.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拟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2月28日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南昌兆投拟向深圳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合称"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893,165,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文同),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本次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

公司接到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通知,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与深圳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签署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协议"),南昌兆投拟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893,165,400股,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简称"标的股份")。

(二)本次表决权安排

根据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在深圳资本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就南昌兆投所持有的兆驰股份剩余19.64%的股份中,南昌兆投放弃其中14.64%股份的表决权,就顾伟先生所持有的兆驰股份剩余0.08%的股份,顾伟先生放弃该等股份全部的表决权(前述14.64%和0.08%的股份以下统称"弃权股份"),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仅保留公司5.00%比例的表决权(其中南昌兆投保留持有的公司5.00%股份的表决权,顾伟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享有表决权);若未来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小于5.00%,则将按照届时的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持股及表决情况

如上述事项顺利完成,深圳资本集团和亿鑫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3,16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9.73%;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2,559,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2%,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36.48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顾伟、全劲松、康健、周灿。

南昌兆投持有公司1,782,249,62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顾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顾伟

身份证号码:36010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顾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2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通过南昌兆投持有公司1,644,929,315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34%,合计持有公司36.41%的股份比例,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87170P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之前,深圳资本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法定代表人:王道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8629B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深圳资本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之前,亿鑫投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顾伟

本协议中,"甲方"视具体文义指代甲方一和/或甲方二;"乙方"视具体文义指代乙方一和/或乙方二;甲方、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双方"或"各方",单称"任何一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股份转让:

1.1 乙方一拟向甲方一转让所持666,818,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14.73%),乙方一拟向甲方二转让所持226,347,1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5.00%)。

1.2 本次交易交割后,甲方一持有上市公司666,818,300股股份(占比14.73%),甲方二持有上市公司226,347,100股股份(占比5.00%),乙方一持有上市公司889,084,227股股份(占比19.64%),乙方二持有上市公司3,475,286股股份(占比0.08%)。

2、控制权安排

2.1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2乙方承诺,其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出具《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前述函件应于本次交易交割日生效。

2.3 乙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仅保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比例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其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持有和后续以任何形式取得的股份或权益);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上述表决权的安排均不可撤销。

2.4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减持的约定且导致甲方一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乙方有权撤销上述表决权放弃承诺并可根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3、价款

各方确认,参考上市公司最近一次停牌日(2022年2月22日)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89元。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4,367,578,806.00元(肆拾叁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陆元)。

4、支付

4.1 第一次付款:

(1)本次付款以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至本次付款日依然得以满足,且本协议项下的质押协议已经生效为先决条件。

(2)除非各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本条第(1)项之条件,甲方应自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亿元整(叁拾亿元整)。

(3)乙方同意,将在收到该笔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将10亿元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履行其在《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4.2 第二次付款:

(1)本次付款以乙方全面履行上述第4.1条第(3)款的约定,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先决条件。

(2)除非各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或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本条第(1)项之条件,甲方应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67,578,806元(壹拾叁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

5、交割先决条件

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申请合规确认,并在取得深交所出具合规确认之日或次工作日向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由中登公司分别就上述过户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

5.1 本协议已生效。

5.2 甲方已完成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令其满意。

5.3 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交割日,除为本次交易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业务、技术、资产、管理、盈利、财务或可预期的未来发展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或发生会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2)无新增权利负担。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未存在被冻结、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存在其他影响交割的情形。

(3)承诺与保证。截至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且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与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4)无特定政府命令。截至交割日,任何中国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另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5)无法律程序或诉讼。截至交割日,不存在适用法律下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的已发生或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旨在另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诉求,或根据甲方的合理及善意判断,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的情形。

(6)不存在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针对上市公司提起刑事程序、破产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难以存续风险的类似程序。

5.4 国家反垄断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

5.5 上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令甲方一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

5.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豁免乙方二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

5.7 甲乙双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6、交割

中登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甲方一、甲方二登记日不一致的,以孰晚之日为准)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获得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享受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7、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将提议并推动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新一届董事、监事,并在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前述程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甲方享有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在乙方合计持股不低于7%以及不改变前述甲方董事提名权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不超过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以及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对于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乙方须全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甲方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甲方享有董事长推荐(提名)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且同时满足本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提名的董事应在董事会选举乙方二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时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自交割日起,甲方及乙方各享有1名监事的提名权,剩余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各方同意,在乙方二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期间,上市公司总裁(总经理)由乙方二推荐(提名)的人选担任。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提名),董事会聘任。甲方确认,原则上将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充分发挥团队的积极性,若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明显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发生法律合规风险、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上市公司出现业绩不稳、经营不善等情形,甲方有权依法予以撤换。

8、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的部分主要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就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避免歧义,此处对外担保包括:①上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③子公司互相之间担保;④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担保;⑤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乙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乙方承诺:(1)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暗保"等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前述情形,乙方愿意无条件向甲方、上市公司承担因此导致的财产损失。

乙方应保障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基于此目的,乙方向甲方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合伙权益的协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利益,并承诺将全面、及时、完整按照前述三份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促使上市公司履行前述协议,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修改且将促使相关方不修改该等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同意,对于上市公司因其交割日前背书转让给相关方的、由第三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若相关持票人等权利人主张行使追索权或承兑权且上市公司实际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应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本款项下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乙方履行上述三份协议义务期间内持续有效。

9、竞业限制

乙方二承诺,在交割日起60个月内,其不得以自己名义、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有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之经营权或控制权。

10、上市公司分红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原则上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11、股份质押担保事宜

为确保乙方及时、全面、完整履行和/或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及责任,乙方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市值人民币26亿元的股票质押给甲方。前述质押股份的价值以质押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定价依据。

12、违约责任

12.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对于本协议中,任何因乙方一违约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二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3本协议生效后,如交割条件已成就,因乙方违约导致超过30个工作日未完成交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亿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4如任意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先决条件已成就, 甲方迟延履行该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亿元,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2.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关于交割后保证甲方作为第一大股东、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其他陈述、保证与承诺并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亿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还应给予足额补偿。

13、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3.1 相关方签署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信托权益的协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合伙权益的协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生效。

13.2 上市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选举制度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如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满30%,则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13.3 上市公司修改其《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约定将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增加至九席。

但是,本协议中关于乙方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约定、关于限制乙方增持的约定,以及其它因条文属性可自成立之日起生效的约定,自本次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集团是深圳市国资委拓展产业链的重要主体,控、参股企业涵盖智能制造、新能源、证券、保险等诸多领域,已经形成以新兴产业和金融、类金融为主的产业布局。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控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架构和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为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布局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促使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顾伟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长,并与控股股东共同维护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公司将继续聚焦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和LED全产业链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实现公司新一轮业绩增长,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4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071,4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2,2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4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869,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69,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5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704,991,1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6%;反对80,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88,8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13%;反对80,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98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HUBEI TIANMING LAW FIRM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明律股字[2022]A0003号

致: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22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为泷悦泰恒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2022年5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5,071,4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6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02,29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4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869,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69,1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654%。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如下:

议案1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704,991,17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86%;反对80,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8,879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013%;反对80,3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987%;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文来
经办律师 周 华 王茁原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六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6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57,837.4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7,3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的需要,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业务和内控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独立董事已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